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一次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侯建良副學務長

記錄：吳思儀

出席人員：

明齋賴永富同學(請假)、平齋黃士羽同學(高成翰同學代理)、清齋洪啟誠同學、鴻齋關行言同學、學齋蕭皖妤同學、誠齋彭偉倫同學、華齋吳東駿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新男齋黃韜展同學、新女齋林品樺同學、儒齋黃弋同學、信齋郭旻軒同學、碩齋楊雲丰同學、禮齋蕭群翰同學、仁齋楊晶宇同學、實齋周慶昀同學、文齋盧顛絜同學(蔡宜珊同學代理)、靜齋陳亦安同學、慧齋蕭榆容同學、雅齋蔡懿晨同學(請假)、南大崇善樓陳琴貴同學(倪郁婷同學代理)、南大樹德樓(男)林蔚雲同學、南大樹德樓(女)林宜德同學、南大迎曦樓黃若瑄同學、南大鳴鳳樓連羿雯同學(洪蕙珊同學代理)。

列席人員：

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楊志方小姐、劉有成先生、何紹農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岳朝山先生、營繕組謝忠勝先生。

學生會代表蔡潤光同學(請假)、學生會代表陳致詠同學(請假)。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一：修訂宿舍規則第十二條。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 除得 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 並採 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 除依 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 並採 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公務人員要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

說明：

(一)、提案動議：

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為公務員首要原則，如違反依法行政，公務員個人須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而行政主體（服務之機關）則須負國家賠償責任。因此公務人員在辦理國家公務，要遵守國家法令，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二)、提案依據：

1. 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

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2. 法有明文，需依法行政；是以建議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得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註記：公務員保障法第 17 條：「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住宿組：針對「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十三條」提出修正案，並經會議成員附議，修訂內容如下：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 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 ，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刪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文字。
第十二條第四款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器具保管費， 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器具保管費。	刪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文字。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 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刪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文字。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修改明定本規則之目的

決議：修訂宿舍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十三條部分條文，同意14位，不同意2位、無意見7位，故通過此附議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共23位出席)

四、提案討論二：冷氣卡電費計費更加透明化。

提案人：樹德(女)齋長

說明：接到不少齋民反映對於冷氣電費的計費方式有些不解，先前詢問過住宿組得知冷氣電費計費的方式為1度3.8元，且是比照台電計費，但在住宿組的網站上並找到關於這方面的說明，像是以什麼樣的方式比照台電計費而獲得1度3.8元的計算方式，因此猜想若能在網站上(可以放在QA的部分)說明較為詳細的冷氣電費計算由來與方式，也許就能化解不少齋民的疑慮。

營繕組代表謝忠勝先生：於102年一月份開始每度電以3.8元計算，至今仍未調漲。

決議：待營繕組提供之台電公司電費公告後，放置住宿組網頁供同學參考。

五、提案討論三：不符環保節能標準之老舊冷氣機型輪流替換之等待替換前的相關措施。

提案人：樹德（女）齋長

說明：部分齋民反映冷氣為不符現在環保節能標準之老舊機型，導致電費稍微較高，前陣子詢問住宿組獲得的答覆是會從最舊的冷氣機型開始進行汰換。但在非環保節能知冷氣機型輪到汰換之前，是否有相應的措施能夠加減彌補相較於其他寢室稍微較高的冷氣電費：

1. 針對因寢室較易潮濕，需要長期開冷氣除溼功能的部分，稍微放寬在宿舍使用除溼機之限制或是採申請制。
2. 補償局部電費，可與全校平均一寢所開之冷氣費用進行比較與評估。

住宿組回覆：各齋舍的冷氣安裝時間如下：

- 民國96年：鴻齋、靜齋、慧齋、雅齋
- 民國97年：華齋、學齋、儒齋
- 民國100年：新齋、清齋
- 民國101年：善齋、掬月齋
- 民國104年：迎曦軒、鳴鳳樓、禮齋
- 民國105年：崇善樓、樹德樓
- 民國107年：碩齋、文齋、誠齋
- 民國108年：明齋、平齋、仁齋
- 民國109年：信齋、實齋、義齋

決議：汰換規則為使用年限較長的優先安排進行，且因年限、機種皆不相同，故無法進行補償措施。

六、提案討論四：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條相關內容討論。

提案人：儒齋齋長

說明：1. 部分為了住宿權而擔任樓長的人，在抽宿舍後並不認真對待其職務，也因為已獲得床位所以可任意提出退出幹部團之要求。為杜絕此行為，希望可以有關法規制約「只為了住宿權」的幹部。且幹部因為其職位而獲得床位，因此待商討退出幹部團後的福利是否保留。

2. 齋長在尋找新的替補幹部時遇到困難，因住宿組目前並無任何一條法規說明其將獲得之福利。

決議：目前會依照此方向，進行學生宿舍自治規程法規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案。

七、臨時動議：

義齋齋長反映齋民在交誼廳打麻將噪音影響安寧，是否有更好方式來規範。
建議仍以住宿規則辦法辦理，若有需要通報教官協助處理。

八、散會。 (13:30)

一、生輔組提報資料

1、108 學年宿舍違規扣點情形如下表(時間 108/8/1~109/7/31 日):

序	違規情形	宿舍規則	件	人次
1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扣 2.5 點)	12 條第 1 款 1 目	19	88
2	宿舍內飼養寵物(扣 2.5 點)	12 條第 1 款 5 目	4	4
3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扣 2.5 點)	12 條第 1 款 6 目	117	131
4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扣 2.5 點)	12 條第 1 款 9 目	9	11
5	未申請會客及違反會客規地點之規定(扣 2.5 點)	12 條第 1 款 10 目	2	2
6	使用超過 500W 電器及未經許可違規使用冰箱(電鍋、快煮鍋)(扣 5 點)	12 條第 2 款 2 目	246	246
7	故意損壞公物者(自動門)(扣 5 點)	12 條第 2 款 4 目	2	2
8	私自移動挪用公共設備(扣 5 點)	12 條第 2 款 6 目	1	1
9	宿舍封館期間擅自闖入者(扣 10 點)	12 條第 3 款 5 目	1	1
10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扣 10 點)	12 條第 3 款 6 目	1	1
11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者(扣 10 點)	12 條第 3 款 7 目	3	3
12	非經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扣 15 點)	12 條第 4 款 1 目	4	4
13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扣 15 點)	12 條第 4 款 5 目	15	28
14	違反宿舍會客相關規定(扣 5~15 點)	16 條第 1 項	10	27
合計			434	549

2、依學校住宿規則本學期教官與輔導員定期齋舍訪視時間，訂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二)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止，屆時請齋幹部配合齋教官、輔導員實施。

3、各齋於訂定召開齋民會議時間前，建請齋長先行與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及齋教官協調適當日期，再將日期、時間於會議前一週公告齋民知悉，齋民會議後將進行齋舍定期訪視查核。

4、暑假期間宿舍違規件數計 22 人次，分別為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計 1 件 4 人次、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電氣用品計 1 件 2 人次、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計 4 件 4 人次、留滯異性逾晚間 12 時 1 件 9 人次、帶非住宿生留宿 1 件 1 人次、違反會客 2 件 2 人次，均依規定給予扣點處分。

5、齋長請加強宣導事項：

(1) 宿舍留滯異性逾晚間 12 時、帶非住宿生留宿違規情況仍然頻頻發生，宿舍會客地點應在齋舍交誼廳內，請加強宿舍規約宣導，若齋長及齋幹部有發現此類情事，應本維護住宿規範之要求，立即通報生輔組處理。

(2) 鑒於同學仍有遭詐騙事件發生，詐騙集團往往以網購付款有誤等理由，要求同

學至提款機操作或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藉以騙取金錢，或利用同學憐憫同情心，謊稱遭逢事故願意質押物品以請求商借金錢，若有上述情事發生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或110報案電話另可至生輔組請求協助。

- (3) 天氣漸漸轉涼，提醒同學於宿舍切勿違規使用高功率電器用品（電磁爐、火鍋、電毯、電暖爐、燙髮器等）及超負載延長線，以避免造成影響用電安全之情事，危害住宿安全；另各齋舍有廚房設施，請於使用時，須注意用電安全以免發生火災。
- (4) 同學於齋舍辦理活動或使用設施時，請注意避免多個插頭使用一個插座，導致電路過載引發火災，各樓層電氣開關箱，嚴禁非保管人開啟操作，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 (5) 各齋舍前請勿違規停放腳踏車影響宿舍人員進出，另各樓層公共區域(含樓梯間)請勿放置私人物品，以免影響動線及安全，違規者請齋長依「學生住宿規則」逕行扣點。
- (6) 有鑑於至宿舍訪視住宿生時，常發覺以下情況：1. 寢室無人，房門未上鎖 2. 人離開寢室，重要貴重物品任意放置桌面 3. 晚上就寢時，房門未上鎖。針對上述情形，提醒同學凡離開寢室或夜間就寢時，房門務必上鎖，個人重要物品應收妥，以防範有心人士擅自進入，並造成財物損失。

6、請同學維護校園安全事宜：

為維護安全、優質、學習、美麗的校園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 | | |
|---|---------------|
| 1、環安中心： http://nesh.ad.nthu.edu.tw/ | 電話：03-5719163 |
| 2、營繕組： http://my.nthu.edu.tw/~construc/ | 電話：03-5719169 |
| 3、宿舍修繕： 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 | 電話：03-5715416 |
| 4、生輔組： service@my.nthu.edu.tw | 電話：03-5711814 |
| 5、軍訓室： meo@my.nthu.edu.tw | 電話：03-5711814 |
| 6、駐警隊： chhsu@mx.nthu.edu.tw | 電話：03-5714769 |

二、住宿組提報資料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1. 文、雅齋電梯及南大校區電梯使用執照，經新竹市政府查驗，使用執照已核發，已於暑期退宿開放使用。
2. 暑假期間已完成實齋整修、信齋廁所管線修繕、南大校區寢室電表讀卡機裝設、各齋飲水機移機均如期完成，另有關冷氣更換目前已完成信齋、實齋、義齋，本學期持續更換為鴻齋(已有部分更換)，目前校本部尚有 9 棟宿舍冷氣超過 10 年，將優先納為更換齋舍，其餘未更換之齋舍將逐年規劃汰換。
3. 有關境外生檢疫宿舍協助作業，校內宿舍於 9 月 15 日完成最後一批境外生校內檢疫，總計完成 142 位境外生入住校內宿舍檢疫，另宿舍區消毒作業均於 9 月上旬完成。
4. 感謝各位齋長為本學期進退宿的作業及處理，雖然仍有極少部分同學未尊重宿舍規則，為考量後搬入宿舍的同學的權益，住宿組均依規定罰扣前住戶器具保管費，但仍有未盡檢查退宿房間造成紛爭事宜，麻煩各位齋長也加強宣導嚴禁同學佔床使用，另有關暑期寄放行李依宿舍規則應於開學後一周內清空，請各齋齋長協助依規定處理，並請各位齋長與各宿舍管理員相互協調合作，維護本學期使用宿舍同學的權益。
5. 請各位齋長加強宣導由於宿舍廁所使用人數較多，衛生紙張容易造成堵塞，宿舍內馬桶不可丟入衛生紙，請住宿生共同注意維護。
6. 各齋舍公告欄僅可張貼行政公務及齋長規範事項及該齋舍庶務事項海報，一般學生社團海報均不同意張貼，各行政單位海報，為響應環保，鼓勵使用電子海報，若為紙本原則僅可張貼於四個服務中心的公告欄，鼓勵各齋齋長齋務活動可使用 PPT 檔至住宿組申請電子公告欄公告。
7. 由於宿舍衛生防疫設備及設施需求日益增加，請齋長宣導嚴禁將公用的酒精、漂白水、肥皂淪為私人使用，另為樽節經費下學年將不再購置個人毛巾，經費樽節用於清潔相關費用。
8. 本學期齋幹部津貼分兩次發放，第一次發放時間從 109 年 9 月 28 日(一)~10 月 16 日(五)，請於上班時間至住宿組找林怡卿小姐領取冷氣卡。第二次預計發放時間在 110 年 1 月份(會寄信通知)。
9. 109 年 10 月及 11 月預計辦理講座研習，屆時歡迎各齋幹部與齋民踴躍參與，詳情請留意後續公告。此外，11 月 8 日(日)13:00~17:00 於實齋講堂舉辦急救研習，請各齋齋長及副齋長務必參加。